

汕 头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汕 头 市 财 政 局
汕 头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汕 头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关于汕头市 2016 年度第二批次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清算方案的公示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制订《关于印发〈汕头市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发改〔2019〕217 号）规定和要求，各区（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审核主体上报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资金申报审核材料，经委托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和车辆比对并出具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形成《汕头市 2016 年度第二批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补贴清算方案》（简称《第二批方案》）。现将《第二批方案》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3 日（5 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反映情况或问题应坚持事实求是原则，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联系

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联系电话：0754-88281143

邮政编码：515036

邮政地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

附件：《汕头市2016年度第二批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补贴清算方案》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汕头市 2016 年度第二批次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清算方案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制订《关于印发〈汕头市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发改〔2019〕217 号)的规定和要求,委托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区(县)申报受理单位经初审上报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资金申报审核材料进行核查和车辆比对并出具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司审计报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形成《汕头市 2016 年度第二批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补贴清算方案》(简称《第二批方案》),《第二批方案》如下:

1、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车辆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购买或直接向生产厂家购买,且在我市初次注册登记且未过户到我市以外地区的纯电动汽车。

2、按政策规定,国家补贴加上地方补贴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 60%,本批次核查上限金额及补助资金最高额度,依据《专

项审计报告》核查结果，按补助标准的上限 60%测算，最终补助标准及补助金额以市政府审定的清算方案为准。补贴资金核查情况详见下表。

3、待清算车辆在符合清算条件后，车辆单位向所在地受理单位申报，由第三方机构核实后按规定程序清算。能取得补助的可清算车辆最终以车辆管理部门确认为准。

4、本批次资金专款用于汕头市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车辆，不得挪作他用。

5、如发现恶意“骗补”等违反规定的，将实施联合惩罚机制。

汕头市2016年度第二批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补助资金核查情况表

受理部门	车主单位	汽车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数量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辆)	审查补助上限 (万元/辆)	补助资金最高 上限额度小计	补助资金最高 上限额度合计	备注
龙湖区	汕头市南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CK6809EVG	20	18.32	0.00	0.00	0.00	可清算20辆
	汕头市鑫港绿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NJL6806BEV1	14	15.716	15.716	220.024	291.208	可清算3辆、待清算11辆
			NJL6600BEV41	6	11.864	11.864	71.184		可清算5辆、待清算1辆
	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CRC5030XXYB-LBEV	50	5.988	1.698	84.900	281.100	可清算10辆、待清算40辆
			CRC5022XXYB-LBEV	150	3.618	1.308	196.20		可清算19辆、待清算131辆
	汕头市汕宝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XML6102JEV70	5	3.2	0.00	0.00	0.00	可清算5辆
金平区	汕头市金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XML6809JEV10	74	0	0.00	0.00	0.00	可清算74辆
			XML6102JEV70	4	0	0.00	0.00	0.00	可清算4辆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JX70010BEV	4	2.676	0.00	0.00	0.00	待清算4辆
			JX7005BEV	9	1.716	0.00	0.00	0.00	待清算9辆
			JX7006BEV	3	3.708	0.00	0.00	0.00	待清算3辆

潮阳区	汕头市潮阳汽车运输总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ZK6805BEVG3	24	19.28	0.00	0.00	0.00	可清算24辆
	汕头市潮阳区西园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ZK6805BEVG3	26	18.68	0.00	0.00	0.00	可清算26辆
	汕头市万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NJL6806BEV2	100	8.00	8.00	800.00	800.000	待清算100辆
南澳县	南澳县南兴公交汽车出租运输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ZK6805BEVG3	45	40	0.00	0.00	0.00	可清算45辆
	合计			534			1372.308	1372.308	

说明：1、车辆销售价格（国家补贴+地方补贴+消费者支付金额）与市场公允价相符，不得高于同一产品全国平均销售价格的30%；

2、核查补助上限按国家补贴加上地方补贴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测算；

3、依据购车发票、合同及汽车生产企业出具的承诺声明，按：①地方补贴 $\leq$ （国家补贴+购车发票价格） $\times$ 60%-国家补贴；②地方补贴 $\leq$ 〔（国家补贴+购车发票净车价格） $\times$ 60%-国家补贴〕/0.4；